

最高检：严惩“校园贷”“套路贷”

6月25日，最高检召开新闻发布会，正式发布《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《意见》指出参与和保障“三大攻坚战”是检察机关未来三年的重点任务，将严惩擅自设立金融机构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、网络传销、高利转贷以及“校园贷”“套路贷”，以非法手段催收民间贷款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、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。

法晚记者获悉，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，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金融犯罪案件51835件70348人，提起公诉73650件114936人。批捕率、起诉率分别达74.5%和91.3%。

发布会上，最高检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童建明谈及《意见》出台的背景时表示，在办理涉“三大攻坚战”案件过程中，存在着法律和政策供给不足的问题，对于金融、环境、扶贫等领域的一些新模式、新业态、新产品了解不深，一些新型业务的法律性质不清，一些违法行为的罪与非罪、此罪与彼罪不清，办案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，个别案件存在瑕疵，质量不高，未能做到法律效果、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据了解，《意见》强调要加强对办理涉“三大攻坚战”案件的组织领导。要求各级检察院将参与和保障“三大攻坚战”作为当前和今后三年的重点任务，坚持以办案为中心，建立健全专门工作机制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。

《意见》明确，惩治涉“三大攻坚战”犯罪的办案重点，是依法严厉惩处擅自设立金融机构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、网络传销、高利转贷以及“校园贷”“套路贷”，以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侮辱等非法手段催收民间贷款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、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；从严惩治金融从业人员搞权钱交易、利益输送、内外勾连的“内鬼”以及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“金融大鳄”。

《意见》还指出，要严厉打击虚报冒领、套取侵吞、截留私分、挤占挪用、盗窃诈骗扶贫资金的犯罪，发生在群众身边、损害群众利益的“蝇贪”“蚁贪”等“微腐败”犯罪，以及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犯罪及其背后的“保护伞”，确保党和国家精准扶贫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。此外，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非法排放、倾倒或者处置有毒有害污染物、非法排放超标污染物等污染环境犯罪。

《意见》要求，依法用好用足法律手段进行追赃挽损，坚决不让违法犯罪人员在经济上获利，切实挽回国家、集体和被害人的损失。对于重大刑事案件要及时介入侦查活动，建议公安机关对涉案财物及时依法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；对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及其孳息，要确保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。

来源：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站